



115學年度 師資培育公費生輔導座談會

報告人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潘倩玉 處長
地方教育輔導組 陳美瑜組長、李俊賢辦事員



報告大綱

- 公費生相關法規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公費生培育與輔導
流程：就學、檢核、教師證、分發、
服務、喪失公費生資格與賠償。
- 其他注意事項
- Q&A



公費生相關法規

- 教育部相關法規

- 師資培育法
- 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

- 校內公費生相關法規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公費生甄選及輔導要點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實習辦法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公費生培育與輔導流程 就學階段

- **新進公費生請於115年10月31日前繳交下列資料：**
 - 簽訂行政契約書(一式4份)：2份校內留存，2份公費生自行留存。
 - 修課計畫書 (如實際修課情況與修課計畫書不一致，請送「公費生修課調整申請」進行審查。)
 - 修課計畫諮詢書
- **公費受領期間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至少24學分；抵免或重複修習課程，不得予以計入。**

師資培育公費生受領公費期間修課輔導計畫

一、基本資料

姓名		學系所		學號	
培育條件					
分發縣市		分發學校		分發學年度	

二、受領公費期間輔導修習課程規劃(113學年度起至分發學年度)

學期	規劃內容	修習學分數 (畢業應修學分不計入)
113-1 大/碩上	教育專業課程(含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 ○○○課程(○學分)、○○○課程(○學分)、..... 教育專門課程或加註專長: 第一專長: ○○○課程(○學分)、○○○課程(○學分)、..... 第二專長: ○○○課程(○學分)、○○○課程(○學分)、..... 加註專長: ○○○課程(○學分)、○○○課程(○學分)、..... 研究所課程: ○○○課程(○學分)、○○○課程(○學分)、.....	教育專業課程共○學分 教育專門課程共○學分
113-2 大/碩下		
114-1 大/碩上		
114-2 大/碩下	申請修畢證書、參加教師資格考試(依個人規劃填寫, 請敘明修畢證書及教師資格考試之師資類科與專長)	如為碩士生, 請填寫完成碩士論文, 取得碩士學位
115-1	至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進行教育實習(依個人規劃填寫)	
115-2	申請教師證(依個人規劃填寫, 請敘明教師證之師資類科與專長)	
116-1	分發	

備註欄	113學年度前, 如已完成以下事項請勾選並敘明師資類科與專長: ☐ 已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師資類科與專長:) ☐ 已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師資類科與專長:) ☐ 已通過半年實習(師資類科與專長:) ☐ 已取得教師證(師資類科與專長:)
-----	---

※補充說明:

- (一) 公費受領年限為2年至4年, 大四以上師資生(含碩士生及已具教師證者)至少2年, 至多延長1年。
- (二) 公費受領期間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至少24學分。

規劃輔導修習教育專業及教育專門課程總計: _____學分

以上規劃情形可依實際修習狀況調整, 如有調整, 請公費生於送「公費生修課計畫書修課調整申請」, 敘明理由由本校進行審核, 同意後始可調整。

備註: 此修課計畫表主要目的是知會師長相關修課安排, 但修課整體規劃、時程、學分數等, 應由修課學生搭配培育條件與分發時程, 自行負責。

學生簽名(我已確認以上修課規劃能搭配我的培育條件及分發時程):

課務同仁核章:

輔導教師(或導師)核章:

系主任或課程組組長核章:

修課輔導計畫諮詢單

1. 此修課輔導計畫諮詢單，提供學生向相關開課單位師長諮詢，但開課相關困難是否得以解決，仍須由各單位師長協調後進行處理，並非保證一定開課。
2. 學生進行諮詢後，仍需自行留意開課資訊與修課規劃，修課規劃需搭配培育條件與分發時程。

一、基本資料

姓名：

系級：

公費生培育條件：

二、預期修課困難及請求協助事項

三、諮詢事項

(一) 主專長課務承辦同仁(含小教加註專長部分)

建議諮詢內容，完成請打勾：

☐ 排課時間與修課邏輯是否正確

☐ 是否符合系上畢業要求

☐ 是否符合小教加註專長要求

☐ 其他修課相關注意事項：_____

↓

已於____年____月____日進行諮詢

主專長課務承辦同仁核章：

↓

(二) 第二專長課務承辦同仁(如有修第二專長科目)

建議諮詢內容，完成請打勾：

☐ 第二專長排課時間與修課邏輯是否正確

☐ 是否符合加科或加註要求

☐ 其他修課相關注意事項：_____

↓

已於____年____月____日進行諮詢

第二專長課務承辦同仁核章：

(三)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課程組(如有修教育專業科目，含小教或特教資優，或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部分)

建議諮詢內容，完成請打勾：

☐ 排課時間與修課邏輯是否正確

☐ 是否符合加註或加階段要求

☐ 其他修課相關注意事項：_____

↓

已於____年____月____日進行諮詢

課務承辦同仁核章：

↓

↓

(四)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地方教育輔導組

建議諮詢內容，完成請打勾：

☐ 每學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學分數是否達 2 學分

☐ 教學原理、補救教學、適性教學是否已修至少 4 學分

☐ 公費受領期間是否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至少 24 學分

☐ 公費生相關權利與義務：_____

↓

已於____年____月____日進行諮詢

公費生業務承辦人核章：

↓

↓

備註：請於 113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上述諮詢，並繳交至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地方教育輔導組存查。



修課輔導計畫修課調整申請

姓名↓ (學生本人親簽)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號		系年班	

說明：1. 自110學年度起，甄選大學四年級以上師資生(含碩士生及已具教師證書者)成為公費生，應於契約書中明訂公費受領期間之最低應修習學分數，平均每學期已修習教育專業或專門課程至少6學分為計算，且不得抵免或重複修習相同課程，但得於受領期間規劃調配每學期之修習學分數。

2. 113學年度起成為公費生者，公費受領期間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至少24學分；抵免或重複修習課程，不得予以計入。

3. 修課輔導計畫書如有調整，依上述原則進行審查。

主旨：(請敘明原修課計畫書所載之課程名稱及欲調整之課程名稱)

請敘明修課調整之理由：

輔導教師檢章： 系主任/課程組組長檢章：

審查結果欄 (申請者請勿填)	師資培育與教學輔導處地方輔導組 檢章欄
☐ 同意 ☐ 不同意：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公費生培育與輔導流程 就學階段

- 公費生津貼發放與住宿
 - 核發單位為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承辦人為黃銘岳教官（分機1235）
 - 學雜費/學期：由本校總務處出納組直接於繳費單上減免（學生須自行負擔部分：平安保險費、網路費）。
 - 住宿費/學期：如住宿學校者，免繳住宿費；無住宿學校者，若戶籍未在高雄市，仍可向學務處生輔組提出申請。
 - 生活津貼(1萬元/月)：自成為公費生當年9月起核發，領至畢業當年6月止。
 - 服裝費(2500元/年)、專業成長費(5000元/學期)
 - 教學見習費(3700元/1次)：於修習教學實習課當學年度上學期核發。
 - 燕巢與和平校區修課往返交通費，依一般生權益，請洽教務處辦理。



師資培育公費生公費項目明細及說明表

依據 114 年 7 月 7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42601667B 號函修正

項目名稱	核定標準		說明
服裝費	每年	2,500 元	包括因應課程穿著規範，以及教育實踐課程所需服裝
專業成長費	每學期	5,000 元	
學雜費	每學期	依學校學雜費標準，含學分費	1、非公費補助項目如：學生個人平安保險、住宿網路費等，由學生應自行負擔，其餘學雜費項目將由本校自行於繳費單上減免。 2、帶論文實習期間，仍須繳納雜費。
住宿費	每學期	依學校住宿費標準	1、住宿學校者，免繳住宿費。 2、無住宿學校者，若戶籍未在高雄市，仍可向學務處提出申請。
教學見習費	1 次	3,700 元	
生活津貼	每月	10,000 元	自成為公費生當年 9 月起核發，領至畢業當年 6 月止。
原住民公費生部落服務實習交通費	2 次/來回計 4 趟	於部落進行服務實習交通費為限，依票根核實支付(限大眾運輸工具)	

說明：

1. 公費生補助核發，請洽生輔組黃銘岳教官（分機 1235）。
2. 學雜費繳費問題，請洽出納組張譽曦組員（分機 1364 或 6361）。
3. 分發後公費償還，請洽校友組謝孟宓助理（分機 1003）。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公費生培育與輔導流程 就學階段

➤ 培育條件說明

- 主專長：原則上即為第一張教師證需取得的階段與科目。
 - 第二專長：
 1. 請於**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課程組網頁/師資職前課程**中查詢加科或加階段第二專長所需修習之學分。
 2. 請留意系上擋修之修課規定。
 - 次專長：如：雙語次專長、情緒與行為需求次專長。
 - 國小加註專長：資訊、輔導、閩南語文、客語文。
 - 其他要求：通過學科知能評量(國、數、社、自)基礎級或精熟級、通過B2等級英文檢定(含聽、說、讀、寫)、取得碩士學位等。
- **請盡早參加學科知能評量或語文能力等相關檢定。**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公費生培育與輔導流程

檢核階段：學分確認

- 請於每學期加退選開始後1週內繳交學分確認單。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_____ 學年度公費生

(109 學年度起成為公費生者適用)

學分確認單

姓名		學系	
學院		認證 學年度學期	_____學年度_____學期

說明：

- 自 110 學年度起，甄選大學四年級以上師資生(含碩士生及已具教師證書者)成為公費生及因校內學位變動致公費生資格移轉者(如從大學部轉至研究所)，應於契約書明定公費受領期間之最低學分數，平均每學期以修習教育專業或專門課程至少 6 學分為計算，且不得修業或重複修習相同課程，但得於受領期間規劃調整每學期之修習學分數。
- 每學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學分數至少 2 學分。

教育專業或專門課程確認項目

【以課程組公告之一覽表為準】

課程名稱	學分

學生簽名(親簽)：

111.10.05 製表

說明：

- 表格下載：高師大官網→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地方教育輔導組→公費生專區→表格下載(未表加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列數)。
- 辦理流程：學生簽表、簽章→師院處地方教育輔導組存檔(每學期加退選開始後一週內繳交)。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公費生培育與輔導流程

檢核階段：學業與操性成績

• 檢核規定：

1. 學業總平均成績，**連續2學期**未達班級排名前**30%**者，應終止公費待遇，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但成績**達80分**以上者，不在此限。
2. **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公費生**之**第1學年成績**，**不適用之**。第2學年起之學業成績未達班級排名前40%或成績達75分以上者，得由所屬學系及學生輔導中心進行適性評估，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始得保有其公費生資格。
3. 曾受**申誡3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者，應終止公費待遇，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公費生培育與輔導流程

檢核階段：學業與操性成績

- 檢核方式：
 - 每學期提供成績單正本，和學業操性成績及記過處分檢核表(需至教務處和學務處核章)，若學期總成績平均未達80分者，每學期皆需加註全班成績排名。
 - 學業總平均計算方式為當學期所有修課單科成績按其學分數加權平均，上述成績皆不採用任何進位方式。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學年度公費生

學業操行成績及記過處分檢核表

(109 學年度起成為公費生者適用)

姓名		學系	
學號		認證 學年度學期	學年度 學期

說明：依據「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規定：

一、學業總平均成績，連續二學期未達班級排名前 30% 者，應終止公費待遇，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但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不在此限。

二、曾受申誡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者，應終止公費待遇，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檢核項目	成績/情形	檢附資料	資格審核	備註
學業總平均	班級排名百分比 _____ % 分數 _____ 分	當學期成績單 (班級排名)	☐ 通過 (班排前 30% 或平均達 80 分) ☐ 未通過 (班排未達前 30% 且平均未達 80 分) 教務處： 日期：	有任一學期未達檢核標準時，將通知公費生及其所屬學系主任、學系導師、監護人，加強督導
記過以上處分	☐ 有 說明： ☐ 無	不需檢附資料 (教務處受理後送學務處審核)	☐ 通過 ☐ 未通過 學務處： 日期：	

輔導教師檢章： 系主任/課程組組長檢章：

113, 9, 9 製表

說明：

1. 公費生每學期初填前一學期學業、操行成績與處分，送教務處與學務處審核。

2. 辦理流程：學生填表→教務處審核→學務處審核→輔導教師、系主任/課程組組長檢章→師範處地方教育輔導組存檔。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公費生培育與輔導流程

檢核階段：語言能力檢定

• 檢核規定：

- 一般公費生：畢業前取得**B1級以上英語**或其他外國語文相關語文或本土語文中級以上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 離島地區公費生：**畢業前取得A2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 原住民公費生：無。

• 檢核方式：

- **A2及B1等級要求聽、讀通過即可(各分項測驗成績皆須達B1等級)**。如培育條件有更高要求或各系畢業門檻有更高要求，依培育條件與系所規定辦理。例如通過B2等級聽、說、讀、寫四項測驗，意指四項分測驗成績皆需達B2等級。
- 請將語言能力檢定認證表和語言能力檢定及格證書或成績單正本掃描檔上傳平台審查。
- 成為公費生前所進行的檢定，依證書有效日期認列，如證書無有效日期，則以公費生認列時起算，未超過測驗日兩年，即可認列。
- 如培育條件需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請以雙語教學次專長公告可採認之英檢測驗種類為主。

語言能力檢定認證表

說明：

- 依據教育部 115 年 7 月 21 日修訂之「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略以：公費生需於畢業前取得 B1 級以上英語或其他外國語文或本土語文中級以上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或證明。但離島地區公費生取得 A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即可，原住民公費生則不須檢定此項目。未通過認證標準者，應終止公費待遇，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 如培育條件有更高要求，依培育條件要求辦理。

姓名		學號	
學系		申請認證日期	
語言能力 檢定項目 【學生填寫】	檢定名稱： 通過等級： 證書日期： 證書字號：		
測驗個別成績	☐ CEF A2 等級（含聽、讀兩項測驗個別成績） ☐ CEF B1 等級（含聽、讀兩項測驗個別成績） ☐ CEF B2 等級（含聽、說、讀、寫四項測驗個別成績） ☐ 其他：		
認證欄	是否達成培育條件(含測驗種類與證書日期之有效性)： ☐ 已達培育條件 ☐ 未達培育條件：		

備註：

- 公費生依規定最遲應於畢業前完成認證申請，請上傳語言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或成績單正本掃描檔至公費生輔導平台，影本請註記「與正本相符」並簽名及註明當天日期。
- 成為公費生前所進行的檢定，依證書有效日期認列，如證書無有效日期，則以公費生認列時起算，未超過測驗日兩年，即可認列。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公費生培育與輔導流程

檢核階段：義務輔導

- 檢核規定：
 - 公費生應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課業，每學年至少72小時。(不得收取如鐘點費、交通費等任何費用)
 - 學生：限高中職以下學生。
 - 時間：每年8月1日至隔年7月31日前。
- 檢核方式：
 - 每學年檢核1次，建議每學期至少取得36小時，或上學期就取得72小時，請及早取得檢核時數！
 - 義務輔導單位如未在「義務輔導參考一覽表」中，請於進行義務輔導前先檢送義務輔導自覓申請表，經審核通過，始能認列。
 - 請將義務輔導時數認證表(需服務機構核章)或義務輔導證明書、義務輔導省思札記上傳平台。
 - 以上皆一個服務單位單獨填寫1份。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師獎生/公費生之義務輔導機構/學校/營隊參考一覽表

115.9.9製表

機構	學校	營隊
◆ 新北市惠瑜慈善協會 ◆ 高雄約珥靈糧福音中心 ◆ 燕巢約珥靈糧福音中心 ◆ 東港約珥靈糧福音中心 ◆ 加大博愛協會 ◆ 旭海小學堂遠距課輔 ◆ 財團法人向台教育基金會 ◆ 牧愛生命協會 ◆ 教育部111年數位學伴計畫 ◆ 翰林未來之星遠距公益課輔專案 ◆ 鳳山區兒童早期療育發展中心 ◆ 博幼社會福利基金會台東中心國中、小線上課輔 ◆ 財團法人向台教育基金會 ◆ Go Stars 5.0 D2 子計畫線上數位學伴數學課輔 ◆ KIST學伴志工計畫 ◆ 日月光慈善基金會—楠梓區弱勢家庭青少年社區照顧服務中心—活力熊、寶貝熊、快樂熊 ◆ 臺東鸞山530文化教室寒假課輔 ◆ 華遠兒童與青少年服務中心 ◆ 高雄市立永安兒童之家 ◆ 高雄市燕巢區安招社區發展協會—燕巢區兒少社區照顧支援中心—國小學童課後輔導 ◆ 中華房角兒少關懷協會 ◆ 慈濟多明尼加線上伴學 ◆ 高雄接納自閉症學會 ◆ 永齡希望小學(不支薪) ◆ 永基基督教救世軍 ◆ 心安草關懷協會 ◆ 雲林縣土庫長老教會課後陪讀班 ◆ 中華民國快樂學習協會高雄大樹基地課後陪讀班 ◆ 雄雲基金會	◆ 高雄市燕巢區橫山國小數學課輔 ◆ 南投縣五城國小線上英文課輔 ◆ 南投縣共和國小線上英文課輔 ◆ 高雄市立仁武高中特殊教育學生課業輔導 ◆ 高雄市中正國小棒球隊課輔 ◆ 蘭嶼高中—校隊訓練 ◆ 東和國中棒球隊經濟弱勢學生課輔 ◆ 澎湖縣馬公國中 ◆ 高雄市龍興國小課輔 ◆ 臺南市復興國中特教班學生課輔 ◆ 台南市麻豆區培文國小課後輔導 ◆ 台中市益民國小資源班課輔 ◆ 屏東縣羌園國小、勝利國小課輔 ◆ 嘉義縣光榮國小課輔 ◆ 高雄市光榮國小福愛課後照顧班 ◆ 成功特殊教育學校課輔 ◆ 雲林縣莿松藝術高中課輔 ◆ 新北市時雨高中課輔 ◆ 馬來西亞芙蓉中華中學課輔 ◆ 高雄市新莊高中課輔 ◆ 台南市復興國中特教班課輔	◆ 特殊教育育樂營 ◆ 深根幼苗服務隊 ◆ 史懷哲服務計畫 ◆ 高師大志工團服務隊 ◆ 數位教學提升偏遠地區學生英語力計畫 ◆ 偏鄉國小海洋生態保育營

◆ 宏遠社會服務社 ◆ 高雄港都扶輪社 ◆ 深根幼苗課輔服務隊 ◆ 社團法人村苗教育發展協會—小人1號		
--	--	--



關於營隊性質義務輔導時數說明

- 營隊性質的義務輔導需有**教學性質**，請檢附**營隊計畫書與流程表**，以確認**服務對象是否符合上述條件**及可認列時數，僅能認列實際與學生相處的時數，故不包含行前準備或會後檢討等時數，早餐、午休等較模糊的時段，請自行說明該時對學生的教學意義。



項目檢核四-義務輔導(有爭議之案例說明)

- 高師大附中高中部數學夜自習課輔→
針對有意願參與的學生，不一定為弱勢學生
- 私立安親班之弱勢學童課輔→
營利機構
- 英語系大手攜小手服務隊→
鹽埕國小屬市區學校
- 柴山生態教育環境志工→
對一般社會大眾的親子導覽
- 桃園大溪親子閱讀行動車志工→
對一般社會大眾
- 慈濟環保志工→
無對象
- 高師大附中補救教學營隊→
有收取費用
- 國際史懷哲營隊之社區服務→
僅可認列課輔的部分
- 高雄高商體育班課業輔導→
接洽班級導師對全班進行課輔，無特別篩選經濟或學習弱勢之學生



義務輔導自覓申請表

姓名		學系	
學號		認證學年度	_____學年度

說明：義務輔導單位如未在「義務輔導一覽表」中，請先填寫「義務輔導自覓申請表」，填畢後交由辦理單位協助確認輔導對象為經濟弱勢、學習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再由輔導教師進行初審，師就處地方教育輔導組進行複審，經審核通過，始能認列此「義務輔導」。營隊性質之義務輔導請檢附活動計畫書與流程表。

輔導活動名稱		輔導對象/人數	
輔導內容			
輔導時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 ____年____月____日	輔導地點	
辦理單位名稱		辦理單位 聯絡電話	
請辦理單位協助勾選輔導對象屬何種弱勢學生(可複選)	☐ 經濟弱勢 ☐ 學習弱勢 ☐ 區域弱勢	辦理單位核章	
申請人簽名：_____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輔導教師核可章		審核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系主任/課程組組長核可章		審核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師就處地方教育輔導組核可章		審核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12.9.15 製表

審查結果欄(申請者請勿填)



義務輔導時數 認證表

姓名		學系	
學號		認證學年度	_____學年度

說明：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規定：公費生應每學年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課業，至少72小時。未依規定者，應終止公費待遇，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義務輔導課業或教育服務工作說明 【學生填寫說明欄】							服務機構 簽章	輔導教師 檢核欄
輔導活動名稱								
輔導活動地點								
年	月	日	起訖時間	課輔內容說明	時數			
								輔導教師核章： 日期：
								輔導教師核章： 日期：
								輔導教師核章： 日期：
								輔導教師核章： 日期：
								輔導教師核章： 日期：
合 計 時 數						共	小時	
系主任/課程組組長核章：								

111.10.05 製表

說明：

- 請於下一學期開學日前一週（依本校行事曆）填列本表，並檢附相關資料送本校各級單位審核。
- 服務時數未滿半小時以半小時計，逾半小時以1小時計；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下載列印。
- 辦理流程：學生填表→服務機構簽章（或提供服務證明書）→輔導教師、系主任/課程組組長核章→師就處地方教育輔導組存檔。



義務輔導省思札記

姓名		學系	
學號		認證學年度	_____學年度

受輔者	姓名		輔導日期	
	學校		輔導時段	
	年級		輔導科目	
課業輔導紀錄	↓ ↓ ↓			
個人省思 (600字以上)	一、Facts 事實：例如，敘說在輔導過程中師生互動或親師互動之人事時地物。 二、Feelings 感受：例如，敘說你/妳對此事實或事件的感受。 三、Finding meanings：例如，我在這個事件中獲得的新知、班級經營技巧、人際溝通策略或啟發。 四、Future actions：例如，我如何運用上述啟發在未來的教育實習、班級經營或生活中。 ↓ ↓			
(輔導照片 1+文字說明)		(輔導照片 2+文字說明)		
(課輔照片 3+文字說明)		(課輔照片 4+文字說明)		
輔導教師核章：		系主任/課程組組長核章：		

111.10.05 製表

說明：

- 辦理流程：學生填表→輔導教師、系主任/課程組組長核章→師範處地方教育輔導組存檔。
-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下載列印。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公費生培育與輔導流程

檢核階段：教學演示

• 檢核規定：

- 公費生應於畢業之前通過教學演示。
- 培育條件主專長之「**教學實習**」課程成績達 80 分以上。
- 同時於受領公費期間需參加校內所辦的**教案設計或教學演示**檢定。
(如參加競賽型之教案設計或教學演示，須為**個人賽**，且成績至少為**入選**)

★大家可留意師就處課程組/學生平台/競賽活動網頁，會不定期辦理教案設計或教學演示檢定。

• 檢核方式：

- 因加科登記科目不需再修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故可拿**10年內**教學實習課程的成績單抵認。加階段登記則需修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
- 請提供**教案設計/教學演示認證表**。主專長已取得教師證者，鼓勵以第二專長進行教案設計或教學演示。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公費生培育與輔導流程

檢核階段：其他

- **畢業前應符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教育專業知能需求。**
 - 依各系所規定，及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培育條件要求修畢相關學分(含加科、加階段、國小加註專長、加註次專長等)。
- 國小學科知能評量應於**畢業時點仍於3年有效期限內**，方得採計。
- 修課衝堂問題請先**協調系上調整開課時間或尋找校外修課**(校外修課前，請先確認該課程為本校可認列之教育專業或專門科目)。如仍有困難，請**檢附學生報告書提請專案開課**。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公費生培育與輔導流程

檢核階段：其他

- 公費生須修習教學原理、補救教學、適性教學至少4學分。
 - 可拿10年內修過的成績或相關研習滿36小時抵認，超過10年則需重修。
- 公費生每學期須與輔導教師晤談一次。
 - 每學期繳交公費生輔導報告書。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____學年度公費生輔導報告書

學生姓名		學系	
學號		晤談 學年度學期	____學年度____學期
晤談時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 自____時____分起至____時____分止		
晤談內容			
輔導建議			
輔導教師核章			
系主任/課程組組長 核章			
一、公費生自入學之日起，由各學系排定輔導教師負責輔導事宜，請<u>每學期一次</u>填寫本輔導報告書。 二、經輔導教師輔導後，如認為受獎學習低落狀況應轉介學生輔導中心提供專業諮商時，應另依學生諮商輔導轉介單辦理通報。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公費生培育與輔導流程

教師證取得

- **第一張教師證原則上為主專長之階段/科目**
- 依培育條件完成加科、加階段、加註次專長、國小加註專長等
- 辦理單位：師就處課程組、檢定與實習組
-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學分審查認證請洽**課程組**
(請於每學期末先作部分認證，以加速後續辦理)
- 教師證、加科、加註、加階段申請請洽**檢定與實習組**
(請於實習結束申請第一張教師證，並於取得第一張教師證後盡快申請加科、加註或加階段等)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公費生培育與輔導流程 分發與服務

- 約於**每年2至3月**填報志願卡，計算T分數。
- 於5月底前取得教師證，且完成所有培育條件者，將統一造冊先進行第一階段分發，否則逐一發函進行個案分發。
- 分發後**統一於8/1至分發學校進行報到**，如正在服兵役，務必確認8/1當天是否可請假報到，如不可請假，將協助行文辦理延後報到。
- 公費生應於分發學校連續服務，其最低服務年限**不得少於6年**。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公費生培育與輔導流程

喪失公費生資格與償還公費

- 喪失公費資格，無須償還公費

- 違反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8條，未達檢核要求。
- 違反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10條，因死亡、重大疾病或事故至無法履行公費義務。

- 喪失公費資格，須償還公費

- **違反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9條第1項，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

1. 無故不就學。
2. 修業期間，轉學、轉系、被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
3. 其他個人事由放棄公費。
4. 故意致有前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應終止公費受領情事，經學校查證屬實。
5. 因重大疾病或事故以外之其他理由辦理休學，致喪失公費生資格。
6. 分發前未取得教師證書。

- **違反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9條第2項，應償還已受領全部公費總金額之1.5倍金額：**

1. 分發任教後未依規定年限連續服務滿三年者。
2. 分發前因錄取教師甄選而放棄公費生資格。
3. 取得教師證書經通知分發報到，逾期不報到致廢止分發。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公費生培育與輔導流程 其他注意事項

- 依據教育部 108 年 12 月 1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171597 號函，公費生受領公費期間不得擔任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之**正式教師及代理教師**。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公費生培育與輔導流程 其他注意事項

- 契約書簽訂後，分發學年度不得延後，且培育條件不得變更，惟下列情形仍得延後至多一學年分發：
 1. 原住民公費生及離島地區保送生。
 2. 全部公費生：未通過教檢、經甄選為交換生。
- 教育部113年8月20日召開「113學年度師資培育之大學組長及承辦人會議」，強調公費生須於分發前取得培育條件所需之教師證書，因申請教師證須28個工作日，**請公費生於實習當學年度第1學期完成教育實習為宜。**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公費生培育與輔導流程 其他注意事項

- 依據教育部109年6月16日召開之「研商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及培育原則會議」決議，**以碩士身分取得公費生資格者，應取得碩士學位後方能分發。**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公費生培育與輔導流程 其他注意事項

- 依據教育部 110 年 8 月 18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00109186 號函，若公費生已具教師證書者，完成修習課程至分發學年度之間尚有 1 學期至 1 學年之落差，請依公費受領年限，增加課程修習規劃，或與預定分發縣市共同評估提前分發之可能性 (如無法提前分發則不可提前畢業)。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公費生培育與輔導流程 其他注意事項

- 公費修業期間經就讀學校甄選為交換學生，並應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保留公費生資格及延後分發，其期間至多一年。前項公費生於交換期間應暫停公費受領，並以學期為單位暫停其權利及義務。
- 另依臺教師(二)字第1080100835A號函，公費生赴海外交換修課期間，如修習國外教育相關課程，並符合學校修習境外課程認抵當學期修習之國內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之規定，得視同具「公費受領期間，國內修課事實」條件。



其他補充事項

- 公費生檢核相關表格電子檔可至本校師就處地方教育輔導組/公費生專區/公費生相關表件中下載。
- 自115學年度起，各項檢核資料，請上傳至公費生輔導平台，路徑：單登系統—公費生輔導平台。
- Q&A